# 最新村集体经济发展方案和措施 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方案(优秀8篇)

作者：梦回汉朝 更新时间：2024-04-02

*方案是从目的、要求、方式、方法、进度等都部署具体、周密，并有很强可操作性的计划。方案的制定需要考虑各种因素，包括资源的利用、风险的评估以及市场的需求等，以确保方案的可行性和成功实施。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方案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方案是从目的、要求、方式、方法、进度等都部署具体、周密，并有很强可操作性的计划。方案的制定需要考虑各种因素，包括资源的利用、风险的评估以及市场的需求等，以确保方案的可行性和成功实施。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方案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村集体经济发展方案和措施篇一**

为持续增强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活力和实力，提高村级组织自我保障、服务群众、推动发展能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2024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中发〔2024〕1号）、《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的意见》（湘办发〔2024〕18号）和《中共苏仙区委办公室苏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仙区2024年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办〔2024〕13号）精神，结合我镇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以习近平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探索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路径，围绕全面推进农村振兴的重点工作要求，不断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提高村级组织的自我保障，服务群众，促进发展。推镇农村振兴取得新进展，农业农村现代化迈出新步伐。

按照消除薄弱村、扩大一般村、加强富裕村的目标定位，突出重点、有针对性的努力，扩大和加强村级集体经济，显著提高村级组织的服务能力。2024年，五盖山镇6个村级集体的营业收入达到10万元以上，其中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上。

(一)坚持乡镇主导，党政齐抓共管。全镇各级各部门要坚持把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作为基层党建工作的秘书工程各村要认真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并报五盖山镇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联系人：袁彩娟，联系电话：18973558053），形成镇级指导、村（社区）“两委”落实、实施的工作格局。

（二）坚持因村施策，突出特色重点。从各村经济基础、区位优势、资源条件等实际情况出发，尊重规律，因地制宜，面向市场，找准增强“造血”功能的发展路子，实行“一村一策”，2024年每个村至少有一个以上集体经济重点增收项目。

(三)坚持统筹规划，协调推进合作。加强系统规划和科学论证，加强规划、土地利用、项目和资金的统筹管理。乡镇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协调各方，乡镇有关部门发挥职能和专业优势，合理部署部门资源，加强政策优惠，及时研究解决村集体经济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积极协调和争取政策、财政支持，促进工作。

（四）坚持长效管理，严格奖惩兑现。按照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各尽其能的要求，健全和完善促进村级集体经济持续发展机制，加强监督检查，严格奖惩措施，强化责任倒逼，激发内生动力，巩固工作成果，确保全镇各村同步推进、共同发展。严格落实绩效考核、奖优罚劣等系列政策，助推集体经济发展。

（一）党建引路，提升发展效力。突出党建引领，强化党对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领导，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持续深化村党支部“五化”建设，不断增强村级党组织引领发展能力。一是抓选人用人促履职。选优配强村“两委”干部，突出“双好双强”，落实“双培双带”工程，注重选拔思想政治素质好、道德品行好、带富能力强、协调能力强，公道正派、廉洁自律，热心为群众服务的优秀人员进入村“两委”班子，打造推动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的坚强核心。二是抓教育培训促提升。实施“农村基层干部乡村振兴主题培训计划”，分级分类抓好乡村振兴主题教育培训。每年至少对村党组织书记培训1次，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和示范创建村“两委”干部每年进行1次示范培训。年内将镇干部、村干部、驻村工作队成员、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组织负责人全部培训一遍。三是抓活动开展促服务。结合党建工作大引领观摩比武活动，组织村党组织书记开展乡村振兴“擂台比武”和走村观摩活动，并选出2名左右乡村振兴担当作为好支书。四是开展集体经济合同专项清理。依法对各类农村集体经济合同进行全面摸底排查、分类登记，梳理审查合同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以及履约情况等，对各类违法违规发包、长期低价发包、逾期未收回等合同协议进行清理纠正，确保农村集体资产增值保值。

（二）政策铺路，增强发展动力。一是强化组织保障。充分发挥镇党委牵头抓总作用，成立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机制。督促落实好《苏仙区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承建200万元以下小型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工程实施暂行办法》《苏仙区实施强农工程促进乡村振兴奖补办法（试行）》的落实。镇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工作领导小组要定期召开调度会议，研究解决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二是完善支撑体系。建立与市场经济规律相适应、管理有序、运作规范的村级集体经济管理体制。整合各类支农惠农资金，对发展计划可行、经营风险小、管理科学的村集体经营项目，采取奖励、补助等方式予以扶持；鼓励民间资本、专业技术人才和社会能人参与村集体经济建设；加大税费支持和金融服务，加强资源要素配套支持，落实好用水用电政策、大力发展电商冷链等配套服务、加大科教扶持和人才支持力度、健全城乡统一的农村产权交易体系等；健全和落实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制度，完善村级财务审计、公开制度，规范和完善村级集体经济民主决策的内容、形式和程序，确保村级集体资产管理安全。三是健全激励机制。将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工作纳入村党组织书记和村支“两委”班子成员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纳入村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纳入对各村乡村振兴考核指标体系。建立村级集体经济经营性收入增长奖励机制，对作出突出贡献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职员工（含兼任集体经济组织职务的村支“两委”成员）进行奖励。激发村级带头人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工作干劲和激情，营造出村村有规划、村村有项目、村村有收入的村级集体经济良好发展态势。

（三）产业兴路，激发发展活力。借鉴推广复合发展型、土地股份合作型、服务业发展型、农业产业发展型、资源盘活型、文旅带动型、集体产权改革型、支部农场型、物业经营型、投资分红型等10种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模式。依托资源、区位等优势，积极探索发展壮大集体经济的新路径、新方法。一是挖掘资源潜力发展村集体经济。鼓励村集体利用村域内土地、山林、水流水域等优势自然资源，通过招商引资、股份合作等方式，建设农（林）产品种养基地，发展现代高效生态农业、特色林业和林下经济。支持村集体挖掘乡村休闲旅游资源，兴办农家乐、度假村、采摘园、农耕体验、生态体验、休闲农庄、健康养老、乡村民宿等乡村旅游项目，推动农区变景区、田园变公园、民房变客房、农事变体验，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二是盘活经营资产发展村集体经济。引导村集体对现有闲置或低效使用的集体土地、办公用房、厂房、校舍等集体资产，通过出租等方式盘活存量，取得经营收入。对集体现有的小型、微利、亏损企业，鼓励和支持村集体通过租赁、重组、联合、入股等方式进行要素重组，盘活开发。三是多层次经营合作发展村集体经济。鼓励和支持地域相邻、资源相近、产业相似的行政村跨地域联动发展产业，支持多个农民专业合作社共同出资组建经济联合体，抱团发展集体经济。鼓励跨镇组团、村村抱团开展跨区域合作，在园区、镇区、商业区等区域，兴建或购置商铺店面、农贸市场、仓储设施、写字楼等物业，通过发展“飞地经济”、共同开发产业项目、提供配套服务等模式建立利益联结机制，获得稳定收入。对地理位置偏远、资源匮乏、就地发展困难的村，可探索通过行政划拨、政府购买等方式异地置业增加集体收入。

（四）帮扶指路，凝聚发展合力。一是开展结对帮扶。把加快发展村级集体经济作为部门联村的重要内容，推动“单位、企业+村”结对共建。强化镇党委统筹，统一制定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规划，对乡村振兴任务重的村、集体经济薄弱村，由镇级领导牵头，实行一村一策，落实发展措施。大力实施“五个一批”工程。即出台一批新政策、安排一批新项目、打造一批新样板、奖励一批新先进、推广一批新经验，大力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深入开展“百企联村”“百企帮百村”活动，鼓励区域范围大中型企业发挥产业优势、项目优势、资金优势、信息优势，开展“一对一”结对共建，通过产业带动、项目共建、入股经营、劳务合作、消费增收、人才交流等方式建立利益联结机制，以企带村支持村集体经济发展。二是加大财政扶持。建立村级集体经济发展项目库和村级集体经济发展专项基金，整合各类支农惠农资金，按照“渠道不乱、用途不变、协同推进、合力发展”的原则，在政策允许范围内，重点扶持重点帮扶村和乡村振兴示范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三是强化服务指导。各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密切合作、分工协作，按各村的实际情况给予分类指导，对实力较强、优势明显的村重点实施规范管理，提升发展质量，发挥其示范引领作用；有良好发展基础、具备潜力但发展相对滞后的村重点进行合理引导，实施政策激励，增强发展内生动力；集体经济发展困难的村重点实施领导办点，采取政策帮扶、项目倾斜等措施帮助发展。

（一）强化责任落实。成立由镇党委书记任顾问，镇长任组长的五盖山镇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1），实行挂图作战、专题调度。把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抓手，党政主要领导要亲自挂帅、亲自谋划、亲自督导，抓好项目规划、资源整合、统筹联建等工作，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责任机制。建立发展村级集体经济工作台账，实行一村一策（见附件2），抓好部署推动、组织实施。村级党组织要切实加强对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的领导，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要增强主体意识，全力推动新型村级集体经济提标提速。

（二）强化指导服务。各有关部门要紧密协作，为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提供有力的支撑和服务。组织部门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严格把关，全程跟踪，会同有关部门合力推进。镇财政所要筹措资金，加大投入；自然资源部门要切实保障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的用地需求，努力盘活土地资源资产；涉农部门要把发展村级集体经济作为重要职责，给予大力扶持；发改、住建、商务、市场监管等部门要认真落实各项优惠政策，主动搞好服务；宣传部门要加大对发展村级集体经济先进典型的宣传，形成良好舆论氛围。其他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各负其责，确保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三）强化督促问效。将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情况纳入对各村乡村振兴实绩考核和年底述职评议重要内容，定期抽查并公示各村集体经济发展情况，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对工作措施不力、账目弄虚作假、任务未完成的村级负责人，视情况进行通报、约谈、问责。建立新型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监测机制和工作台账，对5万元以下村实行动态监测、销号管理，杜绝形式主义、数字摘帽，确保发展实效。

**村集体经济发展方案和措施篇二**

为进一步壮大村级产业，提高村级集体经济收入，增强基层实力活力，提升我村为民办实事的能力，现结合我村实际，特制定2020年村集体经济发展计划。

一、基本情况。

x村距离县城\*公里，全村区域面积\*平方公里，共有耕地\*5亩，其中水田\*亩，旱土\*亩。全村共有\*个村小组，\*户\*人，党员\*人。主要产业有养鱼、蔬菜、玉米、脐橙等，2019年村集体经济收入8.42万元。

二、目标任务。

坚持“村级主导、市场主体,因地制宜、示范带动、整体联动”的原则,创新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形式，多途径增加村级集体经济可支配收入，逐步建立村集体经济发展长效机制，努力实现村级集体经济总量增长、质量提高、实力增强，增强村级组织服务功能，确保2020年村集体经济收入达25.54万元。

三、实现形式。

一是突出异地置业。x村在百村创业园购置的149.36平方米店面以30元/平方米的价格签订了出租合同，每月可增加收入4481元，店面目前已投入使用，出租后每年预计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约5万元，2020年将增收5.38万元。

二是盘活资产增收。依托现有的\\\\公墓，优化升级服务模式，扩大公墓规模，村集体以山场入股，预计今年取得收入2.6万元。盘活山塘、鱼塘资源，将其转租、发包给本村种养大户，每年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0.4万元。此外，大广高速复线项目在x村租赁两处用地，合同为每年8.81万元，经费6万元，二者合计每年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14.81万元。

三是其他方面增收。加强对村内企业的管理，优化服务，为企业提供良好的发展环境，收取脐橙园、石灰厂、预制厂管理费，稳定每年0.97万元的企业管理收入。

四、工作要求。

1.精心谋划，科学发展。结合本地实际，选准项目，把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与精准脱贫、美丽乡村建设结合起来，促进本村集体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同时，要遵循市场经济规律，不搞行政命令，杜绝因发展集体经济而增加村级债务和农民负担。

2.因地制宜，稳步实施。从本地经济基础、区位条件、资源状况等实际出发，因村制宜，面向市场，多渠道多形式探索我村集体经济的发展，确保完成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目标任务。

3.加强领导，强化管理。将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摆在村“两委”重要工作位置来抓，同时，加强村级集体资产、村级财务、民主监督管理，做好归档工作。

**村集体经济发展方案和措施篇三**

为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推动村级集体经济提质增效,实现以村集体富裕带动群众共同富裕,根据省市县委发展村级集体经济工作部署要求,现就2024年全县发展村级集体经济工作提出如下目标任务：

一、考核目标。

（一）村级集体经济总收入。各乡镇村级集体经济总收入增速比上年度全县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速高5个百分点左右，且所辖村社（村改社区后的股份经济合作社，下同）集体经济年总收入均在25万元以上，目标数详见附件。

（二）村级集体经济经营性收入。各乡镇所辖村集体经济年经营性收入均在10万元以上。各乡镇村级集体经济年经营性收入增量占年总收入增量比例达到70%以上。

（三）年经营性收入50万元以上强村。各乡镇村级集体经济年经营性收入超50万元的行政村数要力争达标，目标数详见附件。

（四）村级集体经济可支配收入。全县60%的村社年可支配收入达到15万元以上，目标数详见附件。

（五）规范村级“三资”管理。加强村级财务管理，规范村级非生产性开支，基本消除收支倒挂村社。

二、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乡镇党委政府要加强领导、扎实推进。党委书记要切实履行发展村级集体经济领导小组组长职责，亲自研究部署、亲自督查指导、亲自协调解决问题。要坚持高标准高质量谋划部署，创新举措、积极作为，全力推进村级集体经济提档晋级，确保各项任务目标圆满完成。

（二）严格考核检查。将发展村级集体经济工作列为乡镇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的重要内容，纳入乡镇党委书记工作交流会的重要项目。要严肃工作责任，要通过无告知检查、大数据分析等方式，对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收入情况进行分析调度，督促抓好落实。同时，根据目标任务，实行一月一督查、一季一排名，对思想不重视、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到位的相关人员予以严肃问责，坚决防止“数据注水”。

（三）加大保障力度。突出要素保障，各部门单位要充分发挥职能优势，全面落实各项帮扶措施。要加大财政投入，县级要按照每个村社每年不少于10万元的标准安排扶持资金，统筹并全额用于村级集体经济发展项目。要保证土地供给，县级应将不少于当年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的3%安排村级集体经济发展项目，并优先向相对薄弱村倾斜。要落实贷款利率优惠政策，鼓励执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降低村级融资成本。要加强帮扶指导，切实发挥村第一书记、农村工作指导员作用，帮助村“两委”理清发展思路，带头推动村级集体经济发展。

**村集体经济发展方案和措施篇四**

这种模式主要通过开发当地的土地、山林、水面、滩涂、自然风景、民族文化、水资源以及太阳能等自然资源的经济潜力，将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拉动村级集体经济发展。主要包括发展物业经济、开发利用农村集体土地（林木等）资源、开发利用山水风景和民族文化资源、开发利用水资源、开发利用太阳能资源、开展农田和森林保护增收等几种类型。

2、盘活资产促增收模式。

这种模式主要通过盘活闲置的校舍、仓库、礼堂、祠堂等集体资产，以及开展集体土地整理、宅基地复垦、土地流转等，挖掘农村集体经济新的增长点。主要包括盘活闲置集体资产增收、通过土地整理和集体建设用地复垦要红利、开发物业抱团发展、引导农民要素入股等几种类型。

3、整合资金促增收模式。

这种模式主要通过盘活闲置的场地、校舍、仓库、礼堂、祠堂等集体资产，以及开展集体土地整理、宅基地复垦、土地流转等，挖掘农村集体经济新的增长点。主要包括对各项分散资金进行整合、财政扶持资金作为村集体资本金入股、利用信贷资金利率差价增收、规范实施资本运作增收等几种类型。

4、拓展服务促增收模式。

这种模式主要由集体经济组织组建中介服务组织，围绕农业生产服务、乡村旅游服务、仓储物流服务、居民生活服务等向群众提供各方面的生产、生活服务，为村集体获取有偿服务收入。主要包括发展生产服务增收、旅游服务增收、仓储物流服务增收、生活服务增收等几种类型。业合作社，至今已成功流转了2600亩土地，用于“诗画中州”田园综合体的项目建设。

**村集体经济发展方案和措施篇五**

为进一步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根据《安徽省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推深做实“百千万”工程扎实开展“六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皖集体经济组1号）和宣城市《关于开展“一抓六动”专项行动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的实施方案》文件精神，结合《广德市村级集体经济发展专项规划（2019—2024年）》，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省“百千万”工程和宣城市“一抓六动”专项工程，推深做实“一抓双促”工程，强化政策支持，探索有效形式，创新工作机制，逐步建立村级集体经济收入稳定增长机制，高标准、主质量推进村级集体经济发展，为巩固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奠定坚实基础。

到2024年底，全市133个村（桃州镇的升平、天寿、景贤和祠山岗茶场4个非农社区不包括）年经营性收入不低于10万元；实现当年经营性收入50万元以上的集体经济强村31个。

全面贯彻执行《广德市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十条意见》，围绕资源开发、资产盘活、产业带动、服务创收、物业租赁、乡村旅游、社会帮扶、股份合作等八大主要路径，通过扎实开展“五个强化”行动，建立村级集体经济稳定增长机制，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一）做好资金保障。进一步发挥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基金功能，除上级财政资金外，市财政安排配套扶持资金，分别对18个重点扶持村（其中中央扶持村13个，省级扶持村3个，市级扶持村2个）按每村50万元标准全部补足资金。市、乡镇两级要安排专项工作经费，并将配套资金和工作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保障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工作顺利推进。（牵头责任单位：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二）突出市场导向。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作用，注重以市场化手段推动集体经济发展。巩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健全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治理机制，推进村集体经济组织实体化运营，强化市场主体地位，发挥功能作用。探索推行村企联建、村银结对、村社合作等方式，用好金融资金、工商资本、社会资源三类要素，促进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积极探索“党支部+公司+农户”等模式，培强市场主体、延长产业链条，发展乡村旅游、休闲农业、文化体验、健康养老、电子商务等新产业新业态。（牵头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委组织部；配合单位：各乡镇）。

（三）落实用地政策。依据国土空间规划，通过增减挂购、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矿废弃地复垦等方式，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用于农村产业发展。严格落实征收集体土地留地安置政策，安排不低于实际征收面积5%的留用地，作为村集体发展建设用地，或采取等价置换工商业用房等方式进行补偿。结合新编村庄规划预留一定规模建设地，保障好新产业新业态、乡村文旅设施、现代农业产业园及产业融合发展等项目用地。探索工业项目飞地模式，建立园区与村居联结机制，鼓励符合条件的村级集体工业项目集中入园区。（牵头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各乡镇）。

（四）强化党建引领。深入贯彻农村基层党组织工作条例，坚持和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推进集体经济做大做强。在乡镇设立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指导办公室，明确专人负责。向乡村振兴重点村选派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示范推动集体经济发展。积极探索集体经济发展职业经理人制度。加强县乡农经干部队伍建设，强化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的管理指导。引导新型经营主体、致富带富能手、外出务工经商人员、退役军人、高校毕业生等参与集体经济发展，打造一支会经营、善管理的农村经营人才队伍。（牵头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五）建立帮扶联动。强化政府帮扶引导，落实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包村联系制度，确保每个重点扶持村有1名县级党政班子负责同志具体包联，定期调研指导，帮助解决难题。乡镇党政负责同志要对所辖村包保联系实行全覆盖，每季度现场调度项目推进情况不少于1次。引导企业辐射带动，持续推进农村“三变”改革，探索村企合作、村企联建等，通过提供资本要素、指导生产经营、发展上下游产业等，带动集体经济发展。整合社会资源力量，鼓励社会资本与村集体开展多种形式的联合与合作，促进集体经济发展。探索建立强村与弱村结对帮扶机制，实行合作共建、抱团发展。（牵头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各乡镇）。

（一）明确工作责任。扶持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在市集体经济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由市集体经济办牵头组织实施，市集体经济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加强政策支持和业务指导。构建党委统一领导，组织、财政和农业农村部门统筹推进，有关部门支持配合，市主导推动、乡村具体落实的工作格局。加强组织领导，持续推动村级集体经济发展。

（二）抓好组织实施。各乡镇要考虑各村发展阶段和条件，采取“一村一策”等方式，因地制宜、分类实施。对基础条件较好的村，着重完善体制机制，加强规范管理，持续壮大集体经济实力。对有一定集体资产资源条件、但缺少经营性资金的村，着重给予引导性支持，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加强经营管理指导，提升自主发展能力。建立项目库，加强项目建设过程把控，综合考虑实施周期、预期收益、风险隐患等因素，对集体经济项目申报审批、运营管理、竣工验收实行全程监管，提高项目建设质量。

**村集体经济发展方案和措施篇六**

为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进一步增强农村可持续发展和经济实力，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根据自治区、北海市和合浦县有关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收入的部署要求，结合我镇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以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建设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社会主义新农村为目标，抢抓中央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契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继续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努力提高村级组织的服务能力，带动整个农村经济和各项事业全面发展，带领群众走上农村工业化、城镇化、产业化的兴乡富民之路。

从2018年到2020年，力争有集体经济收益的村，在原有的基础上有新的提升，无集体经济收益的村，找到符合村级实际的发展路子，2018年村集体经济收入3万元以上，2018年村集体经济收入4万元以上，2020年村集体经济收入达到5万元以上。

以市场为导向，创新思路，科学发展，从村级经济基础、区位特点、资源条件等实际情况出发，因地制宜，探索多种发展模式和实现形式。

1、盘活集体资产。对村集体所有土地、林地、水塘、闲置房等集体资产，通过发包、租赁、参股、联营、合资、合作等方式加以开发利用，增加集体收入。

2.入股经济实体。鼓励村集体发挥自身优势，运用各种有利条件，积极创造和把握机遇，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兴办标准厂房，与扶贫产业基地——建丰制衣厂合作，通过经营收益、入股分红等途径，增加集体收入。

3.推进土地流转。鼓励村集体成立土地流转服务中心，在依法、自愿、有偿、规范的前提下，集中连片流转土地，加强服务、指导，增加集体收入。也可在改善农业基础条件的基础上引入现代农业项目，统一对外发包，实现土地规模化、集约化经营，提高土地效益，增加集体收入。

4.发展现代农业。围绕当地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结合土地整治、农业综合开发、农田改造等农业项目，大力发展一批现代农业产业化项目，积极兴办一批高效农业、设施农业、生态农业、观光农业示范项目，建设生产、加工和经营服务设施，带动农民发展优势突出和特色鲜明的产业，形成“一村一品”，推进农业产业结构调整，把农民增收和集体增效结合起来，壮大村集体经济实力。

5.开展服务创收。鼓励村集体结合产业发展的需要，领办农村淘宝、农村电商、阳光红页等等，为村民提供农资供应、农产品购销、科技指导、商标使用、信息提供、电商销售等服务，增加集体收入。

6.鼓励招商引资。鼓励村集体发挥自身优势，借用东港开发的东风，招商引资，以土地引企业，以劳动力引企业，企业投产后所实现税收的地方留成部分，每年按一定的比例返还给村，增加集体收入。鼓励外出创业成功人士回乡创业，村集体可通过为企业提供土地、招工等服务，增加集体收入。

(一)谋划部署阶段(2018年2月-2018年3月)。通过深入调研、摸清底数、理清思路，制定镇产业发展规划，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调整充实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工作领导小组，成立镇村级集体经济办公室负责具体办公;与各村签订《白沙镇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目标责任书》，建立相应制度体系保障集体经济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二)整体推进阶段(2018年4月-2020年10月)。坚持问题导向，破解村级集体经济发展难题，扶持村级集体经济“薄弱村”加快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实力，打造一批集体经济示范村，形成具有白沙特色的村级集体经济新模式。

(三)总结验收阶段(2020年11月-2020年12月)。组织对村级集体经济工作进行全面验收，并做好总结提炼、形成经验，全县推广，进一步巩固提高发展成果。

(一)强化组织领导。调整充实白沙镇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领导小组,成立镇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镇组织室，组织室人员负责具体工作。建立例会制度，定期研究解决村级集体经济发展中的困难和问题。严格落实责任主体，认真执行“一包到底、一抓到底、责任到底”工作机制，各村社区支书、主任作为第一责任主体负总责，包村领导为具体责任人，整合联建帮扶部门、第一书记及驻村工作组长等人员力量，落实村级集体经济发展任务，以村为单位建立发展村级集体经济工作台账。各村(社区)要制定推进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的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年度和阶段性目标，整合资源，抓好落实。

(二)强化部门职责。镇直相关部门要紧密协作、互相配合，结合部门职能，出台支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的具体实施方案和扶持政策。扶贫办每年要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发展村级集体经济;国土规建环保安监站要切实保障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的用地需求，努力盘活土地资源资产;农服中心要把发展村级集体经济作为重要职责，给予大力扶持;社保中心要加强科技进村入户培训，提高农民种植水平，加快良种引进和新技术推广应用，大幅度提升产业优势和产品市场竞争力。

(三)强化党建引领。按照“好班子”的标准，加强村(社区)“两委”班子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示范带动作用，采取“党支部+”的形式，带动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要加大农村党员培训力度，进一步提升村级干部的“双带”能力和水平。要创新服务载体，全面推行“农事网通”“阳光红页”建设，试行智慧党建和党组织质量评价体系，不断丰富贫困村带领群众致富渠道。

(四)强化考核激励。加强督促指导，把发展村级集体经济情况纳入绩效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作为各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的硬指标和述职的重要内容;对在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过程中，工作主动、成效明显的单位给予通报表扬;对工作被动、效果较差的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对发展村级集体经济成效明显的干部、驻村干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给予优先提拔使用。

**村集体经济发展方案和措施篇七**

为巩固党的基层政权，深入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根据《中共张家口市委办公室关于夯实“五个全覆盖”全面抓党建促乡村振兴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张办文(2024]2号)文件要求，围绕指导乡村有序开展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工作，结合我村实际，特制定\*\*\*\*村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实施方案如下。

坚持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新农村振兴战略，把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作为新时期农村工作和农村基层组织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进一步解放思想，创新集体经济发展思路和模式，探索集体经济多种实现形式，加大政策、资金和项目支持力度，促进狮子口村级集体经济全面协调发展。

以增加村级集体经济实力为目标，探索创新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的有效形式，建立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的长效机制，多途径增加村级集体可支配收入，确保村级组织“有钱办事”。经过3至5年的努力，力争使全村年度集体经济收入增长10%。

本村可结合各地实际，重点从以下几个方面探索村级集体经济的发展方式:。

(一)以发展产业带动村级集体经济的发展。采取组建专业合作社、租赁、流转无劳力无生产经营技术农户的土地发展特色产业，适时开拓温室蔬菜大棚产业，进行农特产品营销经营、搞养殖和农特产品加工企业等方式寻求村级集体经济收入来源，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二)租赁经营村级集体资产来发展村级集体经济。可采取独立、联合、股份合作等方式，通过土地整治、复耕地对外出租等经营方式获取稳定的村级集体经济收入。对村级集体现有经营性、资源性资产和闲置资源，采取承包的方式，提高经营效益，使资产增值增收。

(三)以提供服务创收的万式来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围绕农业产业化，提供产前、产中、产后有偿社会化服务或创力经营性服务实体，为农户提供生产资料、农业机械、病虫害防治等技术咨询服务，争取开展联结龙头企业和农户的中介服务，同时继续通过劳务公司组织劳动力劳务输出。

(四)开发利用村级现有资源来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充分挖掘村内的农田、水等自然资源潜力，由村集体单独进行开发。一是维护好2017年建成并当年起收到成效的300kw集中式光伏扶贫电站，继续为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发力；二是鼓励村集体开展土地整理开发，增加村集体有效土地来发展非农业产业，提高村级集体收入;三是围绕生态宜居、环保立项的指导思想，结合我村实际拟申报建设养殖小区一处3000余平方米，采取农户租用方式，逐步使散养农户集中科学饲养，使我村养殖业形成规模化、产业化。由此扩大农户的养殖规模，增加农户收入，又壮大了集体经济，显著提升了村庄人居环境；稳步推进美丽乡村建设，争取利用村东便捷优质的泉水申报垂钓园项目，同时宣传推广“狮子口村”的美丽传说，打造乡村振兴特色农村，以美丽村庄面貌、营造乡村游的“养肺洗肺”环境吸京津、张家口及山西大同周边游客入村康养度假。

(1)准备阶段(2024年2月-3月)。认真盘查村级现有的资源、资产、资金状况，研究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的办法和措施，选定壮大集体经济的项目并制定具体的发展规划，于3月20日前交村党支部。

(2)实施阶段(2024年4月-2025年10月)。组建专班，安排专人具体抓好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的实施。

(1)精心谋划，科学发展。要结合本地实际，选准项目，要适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强化科学发展的理念，不能以破坏生态、污染环境、浪费资源为代价，把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与发展现代农业，推进农业产业化，搞好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和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结合起来，促进集体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2)因地制宜，稳步实施。要从本地经济基础、区位条件、资源状况等实际出发，因村制宜，面向市场，实现一村一策，宜农则农、宜商则商，多渠道多形式探索集体经济的发展，确保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上级要求的目标任务。

(3)加强领导，强化管理。要将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工作纳入重要议事目程，摆在村两委重要工作位置来抓，同时，加强村级集体资产、村级财务、民主监督管理，做好该项工作的归档工作。

村集体经济发展是乡村振兴重要组成部分，村两委干部和全村党员群众要精诚团结、踏实认真干事，共同维护好村集体经济的发展，要集思广益、广泛发动、共同参与，共同发展好我村集体经济，为全村所有村民共同的利益一起努力。

**村集体经济发展方案和措施篇八**

该方案从目的、要求、方法、方法、进度等方面都是一个具体、周密、可操作性强的方案。以下是为大家整理的关于,欢迎品鉴！

为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推动村级集体经济提质增效,实现以村集体富裕带动群众共同富裕,根据省市县委发展村级集体经济工作部署要求,现就2024年全县发展村级集体经济工作提出如下目标任务：

一、考核目标。

（一）村级集体经济总收入。各乡镇村级集体经济总收入增速比上年度全县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速高5个百分点左右，且所辖村社（村改社区后的股份经济合作社，下同）集体经济年总收入均在25万元以上，目标数详见附件。

（二）村级集体经济经营性收入。各乡镇所辖村集体经济年经营性收入均在10万元以上。各乡镇村级集体经济年经营性收入增量占年总收入增量比例达到70%以上。

（三）年经营性收入50万元以上强村。各乡镇村级集体经济年经营性收入超50万元的行政村数要力争达标，目标数详见附件。

（四）村级集体经济可支配收入。全县60%的村社年可支配收入达到15万元以上，目标数详见附件。

（五）规范村级“三资”管理。加强村级财务管理，规范村级非生产性开支，基本消除收支倒挂村社。

二、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乡镇党委政府要加强领导、扎实推进。党委书记要切实履行发展村级集体经济领导小组组长职责，亲自研究部署、亲自督查指导、亲自协调解决问题。要坚持高标准高质量谋划部署，创新举措、积极作为，全力推进村级集体经济提档晋级，确保各项任务目标圆满完成。

（二）严格考核检查。将发展村级集体经济工作列为乡镇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的重要内容，纳入乡镇党委书记工作交流会的重要项目。要严肃工作责任，要通过无告知检查、大数据分析等方式，对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收入情况进行分析调度，督促抓好落实。同时，根据目标任务，实行一月一督查、一季一排名，对思想不重视、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到位的相关人员予以严肃问责，坚决防止“数据注水”。

（三）加大保障力度。突出要素保障，各部门单位要充分发挥职能优势，全面落实各项帮扶措施。要加大财政投入，县级要按照每个村社每年不少于10万元的标准安排扶持资金，统筹并全额用于村级集体经济发展项目。要保证土地供给，县级应将不少于当年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的3%安排村级集体经济发展项目，并优先向相对薄弱村倾斜。要落实贷款利率优惠政策，鼓励执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降低村级融资成本。要加强帮扶指导，切实发挥村第一书记、农村工作指导员作用，帮助村“两委”理清发展思路，带头推动村级集体经济发展。

为进一步壮大村级产业，提高村级集体经济收入，增强基层实力活力，提升我村为民办实事的能力，现结合我村实际，特制定2020年村集体经济发展计划。

一、基本情况。

x村距离县城\*公里，全村区域面积\*平方公里，共有耕地\*5亩，其中水田\*亩，旱土\*亩。全村共有\*个村小组，\*户\*人，党员\*人。主要产业有养鱼、蔬菜、玉米、脐橙等，2019年村集体经济收入8.42万元。

二、目标任务。

坚持“村级主导、市场主体,因地制宜、示范带动、整体联动”的原则,创新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形式，多途径增加村级集体经济可支配收入，逐步建立村集体经济发展长效机制，努力实现村级集体经济总量增长、质量提高、实力增强，增强村级组织服务功能，确保2020年村集体经济收入达25.54万元。

三、实现形式。

一是突出异地置业。x村在百村创业园购置的149.36平方米店面以30元/平方米的价格签订了出租合同，每月可增加收入4481元，店面目前已投入使用，出租后每年预计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约5万元，2020年将增收5.38万元。

二是盘活资产增收。依托现有的\\\\公墓，优化升级服务模式，扩大公墓规模，村集体以山场入股，预计今年取得收入2.6万元。盘活山塘、鱼塘资源，将其转租、发包给本村种养大户，每年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0.4万元。此外，大广高速复线项目在x村租赁两处用地，合同为每年8.81万元，经费6万元，二者合计每年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14.81万元。

三是其他方面增收。加强对村内企业的管理，优化服务，为企业提供良好的发展环境，收取脐橙园、石灰厂、预制厂管理费，稳定每年0.97万元的企业管理收入。

四、工作要求。

1.精心谋划，科学发展。结合本地实际，选准项目，把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与精准脱贫、美丽乡村建设结合起来，促进本村集体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同时，要遵循市场经济规律，不搞行政命令，杜绝因发展集体经济而增加村级债务和农民负担。

2.因地制宜，稳步实施。从本地经济基础、区位条件、资源状况等实际出发，因村制宜，面向市场，多渠道多形式探索我村集体经济的发展，确保完成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目标任务。

3.加强领导，强化管理。将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摆在村“两委”重要工作位置来抓，同时，加强村级集体资产、村级财务、民主监督管理，做好归档工作。

 村集体经济发展是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基础，是村党组织建设的一项重要工作。当前，村级集体经济薄弱已经成为制约我村各项事业发展的首要问题，为进一步壮大村级产业，提高村级集体经济收入，增强基层实力活力，提升我村为民办实事的能力，现结合我村实际，特制定2020年村集体经济发展计划。

    一、基本村情。

x村位于l县西南部，距县城9公里，东接x村，西接c镇和q县，南邻t乡，北界t乡，龙小公路、桃江河水穿境而过。全村共有\*个村小组，\*户\*人，设党支部\*个，正式党员\*名，预备党员\*名。辖区面积\*平方千米，其中山地面积\*平方千米，耕地面积\*平方千米。村民的主要收入来源为脐橙、山场、蔬菜种植以及外出务工，是一个典型的以脐橙产业链经济为主干，辅以大棚蔬菜、葡萄、玉米、西瓜等产业的农业村。2019年村集体经济收入为\*万元。

    二、发展目标。

坚持“村级主导、市场主体,因地制宜、示范带动、整体联动”的原则,创新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形式，多途径增加村级集体经济可支配收入，逐步建立村集体经济发展长效机制，努力实现村级集体经济总量增长、质量提高、实力增强，增强村级组织服务功能。确保2020年村集体经济收入达13.6万元以上。

    三、发展思路。

在水资源和土资源上做文章，推动资源变资产，把资产变资金。引进民资，将\\\\山泉水源激活利用，投资发展开发山泉饮用项目。通过一段时间的资本积累，再将资金投入垂钓休闲项目中，推进村集体经济保值增值。做好已流转土地的管理，服务好本村农业龙头企业和种养大户，充分发挥土地资源效益。

    四、发展措施。

1.突出异地置业。x村在百村创业园购置的\*平方米店面以\*元/平方米的价格签订了出租合同，每月可增加收入\*元，2020年可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4.5万元。

2.资源开发增收。流转了\*多亩土地，围绕调优结构、提高效益目标，引进了十多户种植大户，发展大棚蔬菜种植基地、玫瑰种植、特色果蔬种植和龙虾、泥鳅养殖等特色规模产业，通过转租发包增加集体经济收入\*万元以上。发展脐橙种植，盘活本地山场\*亩，提高脐橙生产技术，优化品种结构，通过标准化生态果园建设、节水灌溉、太阳能杀虫灯、黄龙病综合防控等一批新技术的集成与推广，提高优势区域栽培水平，大幅提升单产水平，增加集体经济收入1.5万元。盘活中新岛板栗园资源，增加集体经济收入0.6万元。

3.发展特色经济。采取“能人投资+村集体资金入股+村集体土地入股”的模式，由返乡人才和党员能人投资成立合作社，村委会以土地或资金入股形式投入到山塘开发、饮水灌溉项目等产业。依托\\\\山泉水源，引进民资开发集体山泉水，通过收取自来水水费和开户费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1.2万元。

4.其他经济收入。生态公益林补助资金2.5万元。

五、工作要求。

1.精心谋划，科学发展。结合本地实际，选准项目，把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与精准脱贫、美丽乡村建设结合起来，促进本村集体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2.因地制宜，稳步实施。从本地经济基础、区位条件、资源状况等实际出发，因村制宜，面向市场，多渠道多形式探索我村集体经济的发展。

3.加强领导，强化管理。将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摆在村“两委”重要工作位置来抓，加强村级集体资产、村级财务、民主监督管理。

为进一步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根据《安徽省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推深做实“百千万”工程扎实开展“六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皖集体经济组1号）和宣城市《关于开展“一抓六动”专项行动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的实施方案》文件精神，结合《广德市村级集体经济发展专项规划（2019—2024年）》，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省“百千万”工程和宣城市“一抓六动”专项工程，推深做实“一抓双促”工程，强化政策支持，探索有效形式，创新工作机制，逐步建立村级集体经济收入稳定增长机制，高标准、主质量推进村级集体经济发展，为巩固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奠定坚实基础。

到2024年底，全市133个村（桃州镇的升平、天寿、景贤和祠山岗茶场4个非农社区不包括）年经营性收入不低于10万元；实现当年经营性收入50万元以上的集体经济强村31个。

全面贯彻执行《广德市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十条意见》，围绕资源开发、资产盘活、产业带动、服务创收、物业租赁、乡村旅游、社会帮扶、股份合作等八大主要路径，通过扎实开展“五个强化”行动，建立村级集体经济稳定增长机制，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一）做好资金保障。进一步发挥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基金功能，除上级财政资金外，市财政安排配套扶持资金，分别对18个重点扶持村（其中中央扶持村13个，省级扶持村3个，市级扶持村2个）按每村50万元标准全部补足资金。市、乡镇两级要安排专项工作经费，并将配套资金和工作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保障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工作顺利推进。（牵头责任单位：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二）突出市场导向。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作用，注重以市场化手段推动集体经济发展。巩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健全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治理机制，推进村集体经济组织实体化运营，强化市场主体地位，发挥功能作用。探索推行村企联建、村银结对、村社合作等方式，用好金融资金、工商资本、社会资源三类要素，促进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积极探索“党支部+公司+农户”等模式，培强市场主体、延长产业链条，发展乡村旅游、休闲农业、文化体验、健康养老、电子商务等新产业新业态。（牵头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委组织部；配合单位：各乡镇）。

（三）落实用地政策。依据国土空间规划，通过增减挂购、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矿废弃地复垦等方式，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用于农村产业发展。严格落实征收集体土地留地安置政策，安排不低于实际征收面积5%的留用地，作为村集体发展建设用地，或采取等价置换工商业用房等方式进行补偿。结合新编村庄规划预留一定规模建设地，保障好新产业新业态、乡村文旅设施、现代农业产业园及产业融合发展等项目用地。探索工业项目飞地模式，建立园区与村居联结机制，鼓励符合条件的村级集体工业项目集中入园区。（牵头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各乡镇）。

（四）强化党建引领。深入贯彻农村基层党组织工作条例，坚持和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推进集体经济做大做强。在乡镇设立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指导办公室，明确专人负责。向乡村振兴重点村选派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示范推动集体经济发展。积极探索集体经济发展职业经理人制度。加强县乡农经干部队伍建设，强化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的管理指导。引导新型经营主体、致富带富能手、外出务工经商人员、退役军人、高校毕业生等参与集体经济发展，打造一支会经营、善管理的农村经营人才队伍。（牵头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五）建立帮扶联动。强化政府帮扶引导，落实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包村联系制度，确保每个重点扶持村有1名县级党政班子负责同志具体包联，定期调研指导，帮助解决难题。乡镇党政负责同志要对所辖村包保联系实行全覆盖，每季度现场调度项目推进情况不少于1次。引导企业辐射带动，持续推进农村“三变”改革，探索村企合作、村企联建等，通过提供资本要素、指导生产经营、发展上下游产业等，带动集体经济发展。整合社会资源力量，鼓励社会资本与村集体开展多种形式的联合与合作，促进集体经济发展。探索建立强村与弱村结对帮扶机制，实行合作共建、抱团发展。（牵头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各乡镇）。

（一）明确工作责任。扶持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在市集体经济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由市集体经济办牵头组织实施，市集体经济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加强政策支持和业务指导。构建党委统一领导，组织、财政和农业农村部门统筹推进，有关部门支持配合，市主导推动、乡村具体落实的工作格局。加强组织领导，持续推动村级集体经济发展。

（二）抓好组织实施。各乡镇要考虑各村发展阶段和条件，采取“一村一策”等方式，因地制宜、分类实施。对基础条件较好的村，着重完善体制机制，加强规范管理，持续壮大集体经济实力。对有一定集体资产资源条件、但缺少经营性资金的村，着重给予引导性支持，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加强经营管理指导，提升自主发展能力。建立项目库，加强项目建设过程把控，综合考虑实施周期、预期收益、风险隐患等因素，对集体经济项目申报审批、运营管理、竣工验收实行全程监管，提高项目建设质量。

（三）强化考核激励。把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工作纳入全市党建+发展双百分制考核、乡镇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乡镇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市集体经济办公室对各乡镇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跟踪督查，建立月报告制度，每月25日将当月工作进展情况上报。实行奖惩制度，对领导重视、工作业绩突出的乡镇、村要进行表彰，对工作中涌现的优秀人员进行表彰奖励；对工作措施不力、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任务未完成或弄虚作假造成恶劣影响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农村集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在农村的重要体现，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实力，是加强基层基础保障、增强基层党组织整体功能、提升村级党组织组织力的有效途径，为进一步促进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夯实美丽乡村建设基础，增加村级集体经济收入。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坚持和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的通知》（中组发18号）和《关于开展扶持村级集体经济试点工作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的通知》(粤农农18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部署要求，以建立村级增收长效机制为抓手，以提高村级集体经济收入为核心，以改革创新为动力，用足力气提升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实力，以基层党建全面进步、全面过硬为重点，因地制宜探索资源整合有效利用、提供服务、物业管理、混合经营等多种集体经济实现形式，拓宽集体经济发展路子，压实责任加快集体经济发展步伐，增强村级集体自我发展、自我服务、自我管理的能力和水平，实现农村集体经济总量增长、效益提高、实力增强，为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农民共同富裕、巩固农村基层政权注入新活力。

（二）目标任务。

力争通过试点项目建设，结合党建引领、乡村振兴战略，初步建立试点村村级集体经济收入稳定增长机制，不断满足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服务和管理的支出需要，保障基层组织高效运转，实现村“两委”引领发展、带动致富、服务群众能力显著增强。到2024年底，力争试点村集体经济收入达30万元以上，其中经营性收入不少于15万元，村集体经济年收益增长不低于10万元。

（三）基本原则。

1.坚持党建引领。强化村党组织在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中的政治引领作用，自觉坚持把发展壮大集体经济作为基层党组织的一项重大任务，真正把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成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带领群众脱贫致富的战斗堡垒。

2.坚持集体所有。坚守不改变村集体产权性质、不损害村集体利益、不损害农民利益“三条底线”，促进集体资产保值增值，确保村集体经济发展成果惠及村级集体所有成员。

3.坚持市场导向。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坚持用市场的办法解决发展遇到的问题，同时更好地发挥政策引导、规划引领、资金支持等方面的作用。

4.坚持改革创新。鼓励试点村大胆实践，勇于创新，积极探索农村集体经济实现形式，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5.坚持因地制宜。结合我区实际，加强分类指导，因村因势施策，宜农则农、宜工则工、宜商则商，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协调发展。同时，坚守生态环保底线，避免资源过度开发和环境污染。

6.坚持村为主导。充分发挥村集体的主导作用和农民的主体作用，落实好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调动农民广泛参与的积极性，实现集体增实力、农民增收益和产业增效益的有机统一。

二、工作内容。

（一）试点项目思路与措施。

1.探索资源整合有效利用的发展形式。支持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创办或领办土地股份合作社，按照入社自愿、退社自由、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鼓励和引导村及集体成员以土地承包经营权折股入社。按照民主决策的原则选择适合当地实际的经营方式，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提高劳动生产率和土地产出率，实现土地经营收益最大化。明确合作社管理和运行机制，完善农民合作社成员会议或成员代表会议、理事会、监事会等机构，提高生产经营管理综合能力。鼓励村集体通过流转或利用集体机动地、荒地以及其他土地和资源，发展现代特色农林业、品牌农业和生态循环农业。

2.探索以提供服务为主要内容的发展形式。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创办或领办农业经营服务合作社、劳动服务合作社等实体，为各类市场主体尤其是粮食生产经营主体提供产前、产中、产后服务，促进农业产业链延伸，在更高层次、更大范围内实现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开展代耕代种代收、统防统治、烘干储藏、集中运输等综合性服务。围绕特色主导产业，开展优质农产品品牌创建，建设农业生产、加工、经营、服务设施，开展农产品产地加工。完善农产品营销体系，发展农村电子商务，建立农产品网上交易平台。利用本地生态资源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促进农业与旅游、文化产业的深度融合，进一步拓展农业新功能。

3.探索以物业管理为主要内容的发展形式。鼓励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建设规划的要求，开发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等资源，量力而行建设物业项目，发展物业经济。盘活村集体闲置办公用房、学校、仓库、礼堂等不动产，开展租赁经营。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在区位优势明显地区或城镇规划区，按照统一规划、统筹建设的原则，通过异地兴建、联村共建等多种形式，增加村集体资产和物业经营收入，拓展村集体经济发展空间。

4.探索以混合经营为主要内容的发展形式。鼓励村集体经济组织以集体资产资源参股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经营稳健的工商企业。可以探索设立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基金，积极探索基金使用运作方式，实现集体资产保值增值。探索强村带弱村、村企联手共建、定点帮扶、扶贫开发等多种形式，实现多元化经营。鼓励有条件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其他经济主体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项目，利用资源优势，引进资本、引进项目，实现农业产业化发展。不断探索和丰富村集体经济发展形式。

根据我区乡村资源资产状况和位置条件，结合港口发展与村级产业发展现状，我区扶持村级集体经济项目范围涉及电城镇海后村、山兜村、博贺镇新沟村3个行政村。

1.茂名滨海新区电城镇海后村茂宏沙石场基地；

2.茂名滨海新区电城镇山兜村肉猪养殖及母猪培殖基地；

3.茂名滨海新区博贺镇新沟村建设坝田村商铺一条街项目；

（三）基层党建项目建设。

1.加强组织建设。

坚持党建引领村级集体经济壮大发展，指导农村充分运用土地、地域、资源、人才等优势，探索兴办产业、发展旅游、“党建+合作社”、土地流转、物业经营等路径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加强党组织对村民自治组织、经济组织、社会服务组织的领导，在组织群众、动员群众、教育群众、引导群众上发挥领导核心作用，督促指导村级其他组织每年至少向党组织报告一次工作开展情况。规范基层党组织设置，结合各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实际，在有利于党组织作用发挥、有利于党员教育管理的前提下，抓好农村基层党组织的规范设置。

2.加强队伍建设。

常态化分析研判村级党组织书记履职情况，坚决撤换调整“四不”书记。抓好村级党组织书记述职评议考核工作，压实党建工作责任。实施村级党组织书记区级党委备案管理制度，建立完善村级党组织书记档案管理、推选考察、年度轮训、出国（境）管理、任期审计办法。继续实施“村官大学生”培训工程，提高农村干部队伍文化素质，全面提高党员干部的工作能力和服务水平，培养一批高素质的村级基层组织管理者，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人才保证。深化候任村（社区）干部制度，加强党组织书记后备干部队伍建设。加强村级干部学习培训，全员轮训“两委”干部、候任村（社区）干部，全面提升村级干部综合素质和履职能力。加强党组织“第一书记”教育管理，充分发挥第一书记帮扶单位的资源优势，助力发展村级集体经济。

3.加强制度建设。

继续深入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广东省党支部规范化建设指导意见》，推动基层党建全面进步、全面过硬。抓好“三个第一”学习制度落实，深化党员领导干部领学带学督学活动。严格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党内政治制度，继续抓好“三会一课”一季度一计划、一季度一通报制度实施，坚持和完善村级党组织“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四议两公开”制度。建立健全党务村务公开和村级财务管理制度，加大村级财务人员业务知识培训力度，财务管理严格按制度和规章办事，对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定期张榜公布。

4.加强活动建设。

深化巩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效，进一步加强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的教育，加强党员干部党性修养，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结合基层党组织书记年度考核和民主评议党员，开展基层党组织和党员星级创评工作。积极探索党员分类教育管理，深化“党员联系户”活动，推行无职党员设岗定责，加强流动党员教育管理。大力开展党员志愿者服务活动，充分发挥党员志愿者在乡村振兴、集体经济发展中的带头作用。

5.加强保障建设。

压实镇党委书记、村党组织书记在项目推进工作中的主体责任和实施责任，加强对项目的督促指导，明确试点项目的目标任务，按照制定的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实施方案稳步推进。按照省、市、区6:3:1比例，严格落实村“两委”干部补贴、办公经费、党组织书记绩效奖励、村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确保经费保障落实到位。细化落实《茂名市党内关爱扶助金管理使用制度》政治上激励、工作上支持、待遇上保障、心理上关怀的要求，关心关爱困难党员群众。

（四）统筹安排资金使用。

对每个纳入试点村的项目，可申请村级集体经济发展专项补助资金50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30万元，省财政资金15万元，市级财政资金2万，区级财政资金3万元，补助资金主要用于鼓励土地流转、零散土地整治、发展为农服务、物业经营等方面。其余资金通过村民入股、吸引社会资金等方式自筹补足。

三、实施步骤。

实施步骤分前期准备、动员部署、组织实施、评估考核四个阶段。

（一）前期准备阶段（2020.2-2020.4）。

按照上级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召开区镇两级联席会议，启动试点前期工作。区、镇两级成立扶持村级集体经济试点工作领导小组，通过实地考察、查阅资料等方式对各村进行走访调研，深入分析研究，确定具体试点村及拟建设项目类型。

（二）动员部署阶段（2020.5-2020.7）。

镇党委政府结合试点村经济基础、区位优势、资源条件等实际情况出发，因村制宜，结合政策，选准产业、项目和载体，以达到集体经济最大化为目标制定工作实施方案，并报区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备案。

（三）组织实施阶段（2020.8-2024.5）。

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农林水局，两镇党委、3个试点村要严格按照遵照执行贯彻实施方案，认真组织实施，落实各项试点工作任务，建立工作台账，实行“月进度通报”制度，重点督查试点项目每月进展情况，协调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区级领导小组要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深入试点村，对试点项目内容、经营模式及发展预期目标实行考察评估论证，便于复制推广。镇试点工作领导小组要建立包村联系制度，明确包村领导和分工职责，具体负责试点项目的推进工作。各试点村须在方案通过后全面启动扶持项目实施工作，按照“四议两公开”程序，召开相关会议，做好资料收集和公示公开工作，确定经营内容和模式，确保实现精准投资经营村，明确村集体经济组织参股经营、创办或领办合作社、投资经营管理、收益分配等章程制度，规范操作管理，并及时向上级部门汇报相关进度及情况。

（四）评估考核阶段（2024.6-2024.12）。

项目建设完成后，各试点村先自行安排自查，抓好档案收集整理，做好经验总结，成果展示等工作，全面总结扶持村级集体经济试点工作，由区级检查组对试点工作进行检查验收。在自我考核的基础上，迎接省、市的全面考核，并依据考评结果，总结经验，巩固提升政策措施，完善并推广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长效运行机制。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镇两级党委政府一把手要亲自抓，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挂帅，压实责任。推进试点项目工作领导机构要强化组织领导，层层分解任务，落实工作措施，提出具体要求，创造保障条件，确保试点工作落到实处。

（二）明确分工，形成合力。

建立区、镇、村分级负责机制。

1.区级职责。

（1）区党工委、管委会作为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工作的责任主体，整合落实配套资金，加强督促检查，确保按期按质完成项目建设。

（2）区、镇一把手亲自抓，组织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进一步明确区、镇、村各级责任和挂点领导责任，层层落实责任制，建立专门工作台账，确保责任到人、落实到位。

（3）区级扶持集体经济试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审核各镇扶持村级集体经济的实施方案，明确区、镇、村三级责任和挂点领导责任，建立专门工作台账，健全考核、督查、通报等工作机制，指导扶持试点村开展项目工程建设，及时推广项目经验。

（4）区农林水局牵头，负责试点村集体经济组织建立健全集体经济管理制度，为项目组织实施提供规划指导、技术推广、产销对接等服务支撑，加强对项目建设中财政投入部分形成资产的确权确利工作，明确其所有权、收益权归村集体组织所有，所有权如需变动须经区财政局、区农林水局批准，按“四议两公开”及时督促对项目有关情况进行公示公开。

（5）区人社局负责把扶持村集体经济情况纳入镇党委抓基层党建考核工作的重要内容，加强村党组织对发展村集体经济工作的领导，加强村两委班子建设，选好配强村两委班子，鼓励和支持党员领办致富项目。

（6）区财政局要负责统筹安排财政资金，及时下拨资金，监督指导项目资金的规范使用，加强财政监督和绩效管理。

2.镇级责任。

（1）镇级党委、政府作为扶持壮大集体经济村的项目建设的实施主体，负责协助编制扶持壮大集体经济村项目规划，负责组织实施项目建设各项具体工作，负责开展试点项目和资金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问题，督促整改。

（2）镇级党委书记要亲自抓，明确班子责任分工，建立专项工作台账，确保责任到人、落实到位。

3.村级责任。

（1）各试点村要充分尊重群众意愿，通过一事一议的方式议定村集体经济有效实现形式。

（2）村“两委”对项目建设负直接责任，负责组织本村扶持壮大集体经济村建设项目；提出项目规划建设发展思路和需求；组织力量群策群力研究项目建设；引导群众通过投工投劳等形式参与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

（3）帮扶单位及驻村工作队要协助做好调查摸底、宣传发动、规划编制和项目实施工作，将扶持壮大集体经济村建设项目纳入帮扶计划，进一步加大人力财力投入。

（三）加强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区、镇两级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试点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试点工作项目落实，加强监督管理和工作考核，围绕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农民收入增加、适度规模经营、财政资金保障、体制机制创新、可复制推广性等内容建立考核评价体系。要不定期组织试点村项目推进、资金到位和支出情况专项督查，及时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整改问题，对项目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出现违规、违纪、违法问题，以及项目运营过程中出现的非正常亏损、非正常经营性失误、弄虚作假等行为，虚报项目套取扶持资金和侵害村集体利益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要重视发展的可持续性，注重培植村级集体经济的可持续发展能力，防止因财政扶持资金的结束而失去造血能力。领导小组每半年对各镇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情况进行督查，把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情况纳入对镇党委、政府年度目标管理绩效考核，纳入党建述职重要内容，对工作突出、成效明显的给予表彰奖励。

（四）做好试点总结。区、镇两级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试点工作领导小组要定期开展试点项目总结并建立报告制度，及时总结工作，每半年向上级部门汇报试点项目进展情况、存在问题及成效、下一步工作计划和重点、财政资金使用情况等内容。区、镇两级党委要组织力量加大对扶持村集体经济的宣传培训力度，为试点建设提供必要的人才支撑与宣传导向，要认真总结实践经验，营造有利扶持村级集体经济的良好氛围。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县农村基层党建工作推进会议精神，进一步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提升村级组织运转保障水平，从根本上解决村级集体经济发展不平衡、基层基础设施建设投入不足、基层组织“无钱办事”等问题，结合我镇农村实际，就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1、指导思想。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强村富民为目标，把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与发展现代农业、推进农村改革、建设美丽乡村、促进农民增收有机结合起来，因地制宜，分类施策，不断创新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思路和模式，积极探索集体经济多种实现形式，选准产业、项目和载体，加大投入力度，强化政策扶持，推动集体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切实增强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内在动力、造血功能和综合实力。

2、工作原则。一是坚持村级主体。充分发挥村党组织主体作用，增强发展集体经济的内生动力，调动群众广泛参与的积极性。二是坚持因地制宜。把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与群众实际需求相结合，坚持一村一策，探索多种发展模式和实现形式。三是坚持统筹推进。把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与发展镇域经济、抓好脱贫攻坚、推进农业产业化和建设美丽乡村结合起来，统筹部署，协同推进。四是坚持市场主导。遵循市场规律，把发展村集体经济项目和市场需求紧密结合，有效对接。五是坚持实事求是。既要高效发展，又要量力而行，避免一哄而上、急于求成或盲目投资。

3、实施步骤及具体目标。大力实施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三步走”计划：一是整合资源，规范管理。督导各村扎实开展集体资产、资源摸底，在摸清底数的基础上，积极进行资源整合和规范利用，增加村集体收益。同时指导资产管理规范、工作基础较好的村进行先行试点，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力争2017年年底前全30%以上的村实现集体收入零突破。二是拓展途径，发展项目。组织各村借鉴典型经验，全面整合规范资产资源增加集体收入，同时指导有条件的村积极发展经营项目，力争2018年6月底前全镇80%以上的村实现集体收入零突破，50%以上的村年集体收入5万以上；三是深化提高，实现突破。指导各村进一步深化资源整合，拓展增收途径，力争2018年年底前全镇所有村均有稳定的集体收入，争取50%以上的村年集体收入达到10万，并发展壮大出年集体收入50万以上的先进村。

1、规范集体土地承包。利用发包集体预留机动地，增加集体收入。以村为单位，组织专门力量，10月底前对农村集体预留机动地进行一次摸底核查，彻底摸清预留地的等级亩数、发包情况、承包年限等情况，建立统一登记台账。与土地、司法、农业等职能站所人员合作，成立审查小组，依照相关法律条款，11月底前对村集体土地承包合同进行一次集中审查。对私自转包、擅自改变用途等明显违反法律规定的合同约定，一律予以终止；对低价承包、一包多年等显失公平的，按有关政策重新评估审核；对新收回的集体土地，按照市场价格重新进行发包，明确租金增长方式，依法确定发包年限，确保村集体收益最大化。集体土地审核发包工作于2017年底前完成。

2、大力发展“四旁”种植。利用路旁、渠旁、沟旁、宅旁大力发展植树造林或其他经济作物，增加集体收入。结合不动产登记确权，明确“四旁”的产权归属，10月底前完成对分属于镇、村集体、农户的权属范围的界定，明确各方利益分成。在充分争取群众意见基础上，经村党支部、村委会决议，对“四旁”种植进行统一规划，多方筹资，按计划、分步骤进行种植。制定和落实严格的管护措施，做好管护工作，保证成活率、成材率，严厉打击盗伐滥伐、蓄意破坏等行为。

3、有序进行土地整理。村集体组织力量对废弃窑厂、坑塘、沟渠进行连片开发整理，形成新的复耕地，经土地确权、明确权属后，村集体可以通过承包、转包、出租、入股托管等方式向农业公司、农民合作社、农业种植大户等新型经营主体流转，流转费用归村集体所有。用足用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支持符合规划、有条件的村庄，通过整村新建或联村合建等形式，有序进行土地整理和村庄整治，在优先保障农民安置和生产发展用地的前提下，依靠置换出的公共用地等增加集体收入。

4、积极盘活集体资产。督导各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的经营管理，增加集体收入。在村监会的监督下，10月底前对村级资产、资源及负债和所有者权益进行全面清理核查，做到家底清楚、产权明晰，逐村进行登记造册，并予以公开公示，报镇政府备案，参与对外经营需经镇政府审核把关。将闲置的片场、厂房、资金等集体资产，通过入股或有偿转让等形式，与发展状况良好的企事业单位合作经营，收取合作效益，实现集体资产的保值增值。镇政府所在地的村庄，探索集体资产股份制改造，市场化运作的路子，通过创建实体经济组织、发展商贸物流业、现代服务业，多方增加集体收入。

5、兴办合作服务组织。鼓励支持村集体创办产业协会、专业合作社等经济合作服务组织，建立“支部+合作社+农户”的合作经营模式，为农户提供技术指导、信息传递、物资供应、产品加工、市场营销等生产经营性服务，发展壮大村级集体收入。鼓励村集体发展土地股份合作，在尊重农民意愿的前提下，组织农户流转承包地进行股份合作，实行统一经营，大力发展种植业、养殖业等农业规模经营，流转新增土地归村集体所有。鼓励村集体购置大型农机，发展土地托管经营，在不改变承包土地经营权的情况下，对土地经营由村集体全程托管或部分托管，村集体按照协商价格收取托管服务费。

6、积极开展生产性服务。引导村集体领办创办各类服务实体，在规范签订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的前提下，收取相关服务费作为集体经济收入。支持村集体利用自然环境、文化和生态资源，发展民俗景点、文化客栈、“农家乐”、户外运动等乡村旅游、生态休闲观光农业和健康养老产业。支持村集体通过创办综合服务社、便民服务店或劳动服务队等，开展家政、环卫、养老、商贸、道路养护、绿化管护等社区服务和广电、通信、保险等代理服务。

7、引导发展物业经济。鼓励村集体在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用地政策和镇村建设规划的前提下，通过开发利用依法取得的存量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兴办商业店铺、集贸市场、仓储设施、车间厂房等，通过租赁经营，增加集体收入。支持村集体建设各类生产、生活资料市场和车库泊位等物业服务业，增加集体物业和服务收入。允许村集体向村民收取一定卫生费，用于组建农村卫生保洁队伍，维护村庄日常环境卫生。

8、鼓励探索其它业态增收途径。鼓励村集体以集体资产资源参股经营稳定、效益较好的企业。鼓励村集体利用互联网，开展电商微商服务。鼓励村集体利用村内、周边空闲土地或与农户合作利用屋面资源，建立光伏发电站。加强对集体建设用地的开发利用，对于具备条件的，鼓励村集体利用建设用地通过招商引资或集体投资进行工业园区、商贸园区、交易市场等建设。

1、强化组织领导。镇党委政府将成立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负责领导、指导工作开展。镇组织办和各村党支部要进一步加强基层组织建设，选好村庄发展带头人，为发展集体经济提供组织保证。农经站要积极推动发展村级集体经济各项工作，切实履行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指导和监督职责。镇财政所要积极与财政局申请，加大发展村级集体经济资金扶持力度，确保扶持资金落实到位。城建所要积极协调国土资源局，要积极为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提供用地保障。

2、加强帮扶指导。实施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包村联系制度，包片领导、包村干部对所包村特别是集体经济落后村要加强帮扶指导。深化部门帮扶，实行村企结对、村银结对，从资金、项目、人才、规划等方面给予支持。创新帮扶方式，采取部门牵头、财政支持、企业援助、共同扶持等办法，推动集体经济发展。

3、加强督导考核。对乡镇发展壮大集体经济情况，镇组织办将进行每月调度、季度通报，并把此项工作开展情况纳入村级年度工作绩效考核和村党支部书记年度述职评议内容，加大督查力度，严格落实奖惩，推动工作落实。同时，镇财政每年安排专项资金，对示范带动强、经济效益好的发展项目和村集体，给予适当奖励，激发农村干部发展热情。

-->

本文档由撇呆范文网网友分享上传，更多范文请访问 撇呆文档网 https://piedai.com